

# 安徽财经大学人民武装部文件

安财人武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做好 2023 年秋季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为做好我校 2023 年大学生秋季征兵工作，根据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皖征〔2021〕70号）和蚌埠市征兵办公室工作安排，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征集对象

全体在校大学生（重点是 2023 年 6 月毕业的应届毕业生）。

### 二、征集条件

#### （一）政治条件

按照《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》及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（二）年龄条件

男生，在校大学生年满 18 至 22 周岁（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），应届毕业生不超过 24 周岁；女生，在校大学生年满 18 至 22 周岁（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），应届毕业生不超过 23 周岁；全日制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放宽至 26 周岁。

#### （三）体格条件

身高：男生 160cm 以上，女生 158cm 以上；体重：体质 BMI

指数=体重(kg)÷身高(m)的平方;男生:17.5≤BMI<30,其中17.5≤男性身体条件兵BMI<27;女生:17≤BMI<24;视力:大学生双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.5;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(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)后半年以上,无并发症,裸眼视力达到4.8,眼底检查正常。

### 三、报名须知

1. 报名时请仔细阅读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》,不合格者不予征集。

2. 认真阅读大学生预征报名网站中关于预征网上报名、预征流程的网报公告,以免错过网上报名时间造成报名无效(2023年秋季征兵男兵网上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18时,女兵秋季报名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18时)。

3. 网上报名前,先通过“实名注册”填写个人基本信息,并在“学信档案”中核对个人学籍信息。如有误,请及时与教务处学籍科联系修改。

4. 如实填写个人信息,审查中如发现有意填写不实信息的将取消预征对象资格,不予报名应征。

5. 如实填写手机号码,保持通讯畅通,系统将会通过手机短信通知毕业生通过初审。

6. 管理部门开始审核工作后,学生不能再修改报名信息。

7. 在填写“补偿学费方式”一栏中,必须是本人身份证办理的银行账号,并写清银行名称和地址(建议入伍学生继续使用在校期间使用的校园关联银行卡)。

## 四、大学生应征入伍流程

### (一) 兵役登记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相关规定，我校在校所有男生均须登记（女生不用兵役登记，已登记的不需再登记）。当年6月30号前可登录“全国征兵网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gfbzb.gov.cn>）填写个人基本信息。完成兵役登记后，自行下载打印《兵役登记表》，以班级为单位汇总上报学院（只统计今年新登记同学）。

### (二) 征兵报名

兵役登记成功后，有应征意向的大学生（包含在校生、应届毕业生），继续完成网上报名。从学校应征入伍的同学，应征地填写“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 安徽财经大学”。自行下载打印《男性公民兵役登记/应征报名表》或《女性公民兵役登记/应征报名表》和《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》。符合国家学费资助条件的，同时还应下载打印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》各一式两份（以下分别简称《报名表》、《登记表》、《申请表》，填表时要同时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），于7月31日前在院系审核并签署意见后，携带身份证、学生证复印件以及6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一并交学校人武部。

### (三) 初审初检

根据学校通知，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学生证、学历证书按规定的时间到禹会区人武部进行初审初检，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学生，领取兵役机关和学校有关部门审核后的《报名表》《登记表》和《申请表》。

#### （四）体检政审

第一批体格检查安排在6月中旬(以禹会区人武部通知为准),学生根据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格检查,辖区公安部门和学校将同步开展政治考核工作,走访调查在政治联审和体格检查合格后安排。

#### （五）预定新兵

禹会区人武部征兵办公室对体格检查、政治考核双合格者进行全面衡量,确定预定批准入伍对象。同等条件下,应届毕业生优先预定入伍。

#### （六）张榜公示

预定新兵名单将张榜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#### （七）批准入伍

由禹会区人武部征兵办公室正式批准入伍,发放《入伍通知书》。入伍学生申请国家资助的需将《申请表》原件(需盖禹会区人武部征兵办公室公章)和《入伍通知书》复印件交学校人武部。

### 五、大学生参军入伍优惠优待政策

1. 退役复学的在校大学生,个人提出申请,按照国家相关规定,经学校同意,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。

2. 退役复学的在校大学生,在评优、入党、就业等方面学校优先推荐。

3. 大学生参军入伍国家优惠优待政策(详见附件1)。

4. 从学校入伍学生退役复学的享受蚌埠市最新优待政策(详见附件2)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深化思想认识，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

深刻认识做好大学生征集工作的重大意义，自觉把大学生征集工作作为严肃的政治任务摆上重要位置，合力强势推进，确保我校征兵工作顺利展开。

### （二）明确工作目标，确保完成大学生征集任务

根据省征兵办和省教育厅任务指标预分配，按照不低于在校应届毕业生男生人数的 2.7% 确定。请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，确保 7 月 15 日前按不低于征集任务数的 3 倍确定送检对象（各学院分解指标见附件 3）。

### （三）抓住关键环节，切实做好宣传教育与服务保障工作

1. 深入宣传发动。2023 年 5 月 10 日前，各学院要采取各种有效方式，切实把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、报名应征流程宣传到每一名学生，特别是毕业班学生，鼓励已完成全年任务的学院继续积极动员。

2. 加强教育引导。对提前预定兵和体检合格的应征在校大学生，要落实教育管理责任人，主动与本人、家长和学校人武部保持经常联系，及时跟进做好教育引导工作，防止思想出现反复。

3. 搞好服务保障。各相关部门和学院要积极配合搞好体检和政治考核，认真落实学费补偿、贷款代偿、学籍保留等。对返校应征在校大学生，人武部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。

### （四）强化激励措施，压实工作责任

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征兵工作奖励力度，把征兵工作和就业工

作紧密结合，把大学生征兵工作纳入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考核体系，作为辅导员晋升的重要考核指标之一。各学院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包保到人，努力完成我校 2023 年大学生征兵工作任务。

联系人：人武部办公室 朱老师（0552-3173299）

教务处学籍科 霍老师（0552-317109）

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孙老师（0552-3175987）

- 附件：1. 大学生入伍国家优惠优待政策  
2. 蚌埠市 2023 年适龄青年应征入伍优待政策  
3. 各学院 2023 年秋季征兵指标任务分解表

